

#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1122 执恢 13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素梅，女，1986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现住武邑县和谐家园小区 5 号楼 4 单元 10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131122198609252241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晓玲，女，1970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下落不明，身份证号码：133024197009200020。

本院在执行赵素梅与陈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冀 1122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晓玲名下位于武邑县新时代嘉园 19 幢 1 单元 1001 室的不动产。因第二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陈晓玲名下位于武邑县新时代嘉园 19 幢 1 单元 1001 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封志良  
审 判 员 代彦新  
审 判 员 武迎君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袁桂雷